

江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江大继教〔2019〕9号



江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为调动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表彰在专业学习、科研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促进学生全面素质发展，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在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思想品德优良，政治素质较高，遵纪守法，明礼诚信。学习期间未受过学校或单位的纪律处分。

2. 能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和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。

3. 学习成绩要求。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平均分在 75 分及以上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良好及以上；学位外语成绩

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；在校期间课程无补考、无重修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无重做。

三、评选办法及表彰

1.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毕业学期进行。
2.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教学点组织，班级民主推选，经初审、公示后，入选的学生填写《江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，班主任、教学点签署意见后，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。
3. 优秀毕业生评选的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3%。
4. 在校期间因表现优秀，获得市（县）及以上政府表彰、科技创新技能大赛等奖励者优先考虑。
5. 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由学院发文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相关材料归入其档案。

四、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五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江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
江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9年3月29日